

Timothy Wai Pui WU/PLAND

寄件者: 陳灝然 <[REDACTED]>
寄件日期: 2024年12月25日星期三 18:45
收件者: tpbpd/PLAND
副本: Timothy Wai Pui WU/PLAND
主旨: A/NE-TKLN/88資料
附件: 排水建議計劃圖.pdf; 行車路徑圖.pdf

類別: Internet Email

敬啟者

就上述檔案，申請人現提交補充資料。

運輸署意見

首先，地點內亦有充足的的車輛迴旋圈（可參閱附件行車路徑圖）。此外，場內露天土地更有約 2146 平方米，可供車輛調頭、轉動及停靠。場內更有職員協助疏導車流量及監察車輛流量狀況以確保任何時間均不會有車輛在公共道路排隊等候，或以倒車方式進出公共道路，絕不會對週邊地區的交通構成不良影響。

有關行車通道，申請場地與東籬徑之間的通道有部分屬私人物業，由場地使用者管理，申請前已取得業主同意。行車通道已使用多年，管理、維修及保養等工作由場地使用者與業主共同負責。另外有小部分行車通道，非私人土地，相信屬官地範圍。當申請人已向城規會遞交規劃申請時，規劃署及城規會會向各個有關政府部門作出諮詢，相信涉及的部門已收到通知，若相關部門不反對此規劃申請，即不反對申請人通過官地進出其私人地方。

渠務署意見

申請人明白渠務署對於填塘後的擔憂，因此申請人計劃把排水渠做得更寬更深，原本 300mm U 型明渠已足夠去水，為解決填去洪水儲存區的問題，申請人決定做一條 600mm U 型明渠。（可參閱附件排水建議計劃圖）

漁農自然護理署意見

申請人明白部門不支持場地成為臨時燒烤地點及進行填塘工程是因為場地為「農業」地帶，當中可進行農業活動，如：耕作及養殖魚類。不過，此地點已荒廢多年，加上近年香港經濟環境欠佳，沒有人願意進行農業活動。申請人只不過希望土地可以活用得更有價值，而不是成為荒地。此外，若規劃申請通過後，申請人會完善管理，減少細菌及蚊蟲滋生的可能，對規劃及地方環境均帶有好處及產生正面作用。

另外，漁業方面，場地中池塘的狀況是完全不宜養殖魚類什或其他生物。第一，池塘體積小，第二，所謂的池塘大部分時間都呈乾涸狀態，只是下雨天時會成為雨水儲存區。

自然保育方面，申請人一直得悉場地附近有河道，填塘工程只是針對場內的小池塘進行活動，不是整個場進行平整，而且團隊亦沒有理由故意把沙石泥倒進河道，因此申請不會對河道造成影響。